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公有第二零售市場招商辦法

- 一、本市場依據雲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0992400074 號公告為「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為市場轉型活化再利用，特制定本辦法。
- 二、營業地點：東市場前棟臨延平路 11 間店舖編號（A1-A11）。
後棟臨市後街 6 間店舖編號（B1-6）。
- 三、申請登記資格：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 6 個月以上（含）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法人、獨立商號、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以一戶一舖位為原則，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
- 四、使用期限：合約四年一簽，使用期限內應受本所監督與管理，並於每年期限屆滿前經本所通知後，使用人得於三個內提出申請續約，經本所審查合格及評審優良者，得准予續約。
- 五、限定營業類別：1. 地方特色農業產品 2. 地方特色小吃（炊煮食物忌用重火、燒烤與保麗龍盛裝） 3. 文創商品類 4. 其他。
- 六、營業地點勘查：招商公告期間，請有意願之使用人，親自至東市場瞭解環境及設施。
- 七、文件資料：自公告日起 14 日內，使用人應填寫申請書、附上身分證影印本、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與書面資料提交本所，由本所遴聘評選小組審查。經評審以總分 70 分為最低錄取標準，取得登記資格；並以總分高低或序位法排定選位次序。
- 八、使用費標準如附表。

1. 使用人應繳納營業保證金新台幣陸萬元整，俟營運計畫評審通過，應於訂立租約時繳交。在指定期限內：契約簽訂日後一日起計算共 30 日曆天內，至少應營業 16 日曆天以上（內含國定假日），按時營運者本所將退還一半營業保證金計新台幣參萬元整，否則沒收保證金並終止契約。餘款參萬元逕轉為履約保證金，在租約期滿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但提前終止租約者，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2. 使用人每月應繳納使用費（參酌附表），清潔費每月新台幣貳佰元整，應於本所繳納通知書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水電費自行負擔。前項使用費，本所得依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店舖使用費標準隨時調整，並列舉調整原因通知繳納。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加收滯納金，逾越限繳日期，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逾期達二個月（含）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收回舖位。

九、使用人應配合本所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營業，以活絡市場商機。

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店舖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雲林縣西螺鎮歷史建築西螺東市場暨公有第二零售市場店舖使用費標準					
編號	保證金	面積 (m ²)	單價 (元)	使用費 (元/月)	清潔費(元/月)
A1	60,000	21	130	2730	200
A2—A4	60,000	22	130	2860	200
A5—A8	60,000	11	130	1430	200

A9—10	60,000	22	130	2860	200
A11	60,000	28	130	3640	200
B1	60,000	27	110	2970	200
B2	60,000	27	110	2970	200
B3	60,000	27	110	2970	200
B4	60,000	23	110	2530	200
B5	60,000	56	110	6160	200
B6	60,000	63	110	6930	200